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定边县体育运动中心

乙方：定边县鑫东方体育用品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甲方向乙方采购 榆林市第十六届运动会（国际式摔跤）项目比赛器材 一批，依据《民法典》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摔跤比赛垫子	副	1	78000	78000
2	摔跤热身垫子	副	1	28600	28600
3	摔跤盖单	块	2	23800	47600
4	电视机	台	3	2500	7500
5	电子秤	个	2	950	1900
6	音响系统	套	1	111360	111360
7	合计	大写：贰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			274960

二、供货地点：定边县体育运动中心

三、合同结算

1. 付款：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即109984元。 剩余合同总金额60%尾款甲方应于活动举办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即164976元。

2. 结算方式：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。
3. 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交给甲方。

四、质量保障：

1. 乙方须自行组织货源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为了确保供货质量，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2. 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谈判要求。
3. 整个供货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，确保供货质量合格。
4. 整个供货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正本一式2份，甲方、乙方、各执一份。

甲方名称(盖章):
法人代表(签字)或盖章:
日期: 2025.7.7



乙方名称(盖章):
法人代表(签字)或盖章:
日期: 2025年7月7日

